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代替及豁除現有細則，以(a)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例；(b)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c)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方面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